

债券代码: 185921.SH

债券简称: 22 湘财 01

债券代码: 115437.SH

债券简称: 23 湘财 0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点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重点声明	2
释义	4
第一章 五矿证券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14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情况	19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第七章 发行人本息偿付情况	25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分析	26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28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0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3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2 湘财 01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湘财 01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之受托管理协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章 五矿证券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9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6 亿元。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湘财 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50 亿元。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发行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湘财 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三、五矿证券受托管理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 湘财 01” 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上交所简称为 22 湘财 01，代码为 185921.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7.50 亿元，发行利率为 4.87%。

4.债券余额：人民币 0 亿元，本期债券已兑付摘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发行日期：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5.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6.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7.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

(二)“23 湘财 01”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上交所简称为 23 湘财 01,代码为 115437.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10.00 亿元,发行利率为 6.00%。

4.债券余额:人民币 10.00 亿元,本年度利率为 6.00%。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2.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债券相关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卢勇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电话	0731-84430252
邮箱	xcdmc@xcsc.com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五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兑付兑息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持续督导情况

五矿证券持续跟踪发行人重大事项，督导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请见“第三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二、报告期内的风险排查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信用风险分类为正常类。

三、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是否发生利益冲突 否。

四、发行人配合受托管理人工作以及提供材料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相关工作。

第三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4 年度，五矿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披露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2 湘财 01、 23 湘财 0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4-04-12
22 湘财 01、 23 湘财 0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4-05-13
22 湘财 0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2024-05-14
22 湘财 0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2024-05-15
22 湘财 0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4-05-16
23 湘财 0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2024-05-20
22 湘财 0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4-05-21
22 湘财 0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4-05-27

22 湘财 0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24-05-28
22 湘财 0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2024-06-05
22 湘财 01、 23 湘财 0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2024-06-18
22 湘财 0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提前摘牌公告	2024-06-21
23 湘财 0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2024-07-08
23 湘财 0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4-08-13
23 湘财 0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4-12-03
23 湘财 0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2024-12-10
23 湘财 0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4-12-31

此外，五矿证券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四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电话：0731-84430252

传真：0731-84413288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公司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

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开展经纪业务，并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服务。证券经纪业务主要为通过公司所属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是证券公司的一项传统业务。此外，公司还开展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期货中间介绍、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公司通过提供上述相关服务，获得手续费、佣金等收入。信用交易业务主要是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收取利息等收入。

公司通过承销与保荐分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为机构客户提供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发行与承销、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兼并收购、改制辅导及股权激励等财务顾问业务以及股转系统挂牌推荐、持续督导及并购重组、融资等服务，获得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等收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以新三板业务为基础，以北交所业务为重点突破口，构建特色业务，为公司输送优质项目和高质量客户。

公司通过资产管理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作为资产管理人，接受客户委托对其资产进行管理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管理服务，获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收入。

公司通过自营分公司开展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是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获取投资收益。

研究业务主要是公司研究所立足和深耕产业资源，发布研究报告，为客户提供产业和上市公司调研、研究成果路演、委托课题研究、会议推介沟通、各类定制研究咨询等服务。

金泰富为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

湘财基金为公司的全资公募基金管理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经纪业务	7.70	6.13	20.34	46.66	6.79	6.02	11.29	45.71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营投资业务	4.49	1.00	77.63	27.19	3.66	1.05	71.18	24.64
资产管理业务	0.33	0.24	27.02	1.98	0.25	0.21	16.99	1.68
投行业务	0.85	0.60	29.96	5.16	1.58	1.01	36.12	10.63
信用交易业务	4.09	0.16	96.17	24.77	4.49	0.17	96.28	30.24
另类投资业务	1.11	0.17	85.07	6.73	0.35	0.06	83.65	2.33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0.20	0.71	-256.50	1.21	0.17	0.71	-320.50	1.13
结构化主体	0.09	0.01	87.19	0.55	0.00	0.00	-14.61	0.01
其他	-2.27	2.28	不适用	-13.76	-2.43	2.52	不适用	-16.37
分部间抵销	-0.08	-0.11	不适用	-0.49	-0.00	-0.00	不适用	-0.01
合计	16.50	11.19	32.18	100.00	14.85	11.74	20.95	100.00

2.利润情况或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286,650.29	944,363.09	36.25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1,181,200.88	808,243.74	46.14
融出资金	727,153.71	645,809.74	12.60
金融投资:	900,371.93	888,706.40	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7,777.04	444,952.59	11.87
其他债权投资	400,094.89	440,587.90	-9.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	3,165.91	-21.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38,643.68	1,042,162.39	47.64
应付债券	349,373.21	558,463.89	-37.44
总资产	3,502,032.56	2,900,617.68	20.7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6,470.60	953,203.85	-3.85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4,994.43	148,457.03	11.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22.51	24,385.77	-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84,544.37	-132,652.81	54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882.37	-7,530.93	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9,611.94	-82,723.13	68.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9,147.71	1,290,772.41	33.96

(二) 财务数据及重大变动分析

1.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 亿元、%

资产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 动比例	原因 (同比变动超过 30%)
货币资金	128.67	94.44	36.25	主要是市场行情影响， 期末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融出资金	72.72	64.58	1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78	44.50	11.87	
其他债权投资	40.01	44.06	-9.19	

2.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 亿元、%

负债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 动比例	原因 (同比变动超过 3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3.86	104.22	47.64	主要是市场行情影响， 期末客户保证金规模增 加
应付债券	34.94	55.85	-37.44	主要是公司债券和长期 收益凭证规模减少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湘财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5921.SH	
债券简称：22湘财01	
发行金额：7.50亿元	
报告期内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否
报告期初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其中拟将1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全部用于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表：23湘财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437.SH	
债券简称：23湘财01	
发行金额：10.00亿元	

报告期内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否
报告期初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0亿元。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拟将8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亿元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金额。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8.0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设立了“22湘财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将该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截至“22湘财01”兑付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设立了“23湘财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对专项账户

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将该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三、对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的核查结果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保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三、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日常盈利积累、投资收回以及融资等产生的货币资金。

2、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一月末或前一季度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

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90 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出现违反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资信维持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未触发偿债保障措施相关情形。

第七章 发行人本息偿付情况

一、“22 湘财 01” 本息偿付情况

“22 湘财 01” 债券的回售日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回售金额为 7.50 亿元，截至报告出具日，“22 湘财 01” 存续规模为 0.00 亿元，已按时完成回售及兑付兑息工作。

二、“23 湘财 01” 本息偿付情况

“23 湘财 01”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 日，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23 湘财 01”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3 日（因 2024 年 6 月 2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已于报告期内按时完成兑息工作。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81.25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95.60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17.67%。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24.09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25.19%；银行贷款余额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71.52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74.81%。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28.67	0.01	-	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78	13.11	-	26.34
其他债权投资	40.01	23.44	-	58.60
合计	218.45	36.57	--	--

(三)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

（四）发行人资信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调整。

（五）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详见第四章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均按时兑付兑息，没有出现延迟兑付兑息情况，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根据“22湘财01”、“23湘财01”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金维持承诺如下：

“22湘财01”、“23湘财01”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盈利积累、投资收回以及融资等产生的货币资金。“22湘财01”、“23湘财01”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30%；在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一月末或前一季度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22湘财01”、“23湘财01”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约定的期限内恢复

承诺相关要求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督导发行人积极履行了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重大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诉讼事项如下：

单位：亿元

原告	被告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	截至2024年末所处的诉讼程序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被告二：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三：罗静； 被告四：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2023年8月28日（应诉通知书落款时间）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11.67	共涉及6个诉讼案件，已撤诉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被告二：广东康安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三：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四：罗静； 被告五：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2023年8月28日（应诉通知书落款时间）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5.11	共涉及4个诉讼案件，已撤诉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信托纠纷	2024年6月5日（应诉通知书落款时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4.06	共涉及2个诉讼案件，一审已判决，发行人已提起上诉

1、2023年9月4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变更起诉书》及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文件，湘财证券作为“（2023）苏01民初708、716、718-720、724号”、“（2023）苏01民初717、721-723号”系列案件被告，涉案金额共计1,678,130,928.02元。云南信托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向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广东康安贸易有限公司（部分案件含）、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公司）、罗静及湘财证券提起诉讼，涉及10只云南信托发行的云涌系列产品，共计10个诉讼案件。

2024年5月，湘财证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3）苏01民初708号”的案件进展情况如下：原告云南信托于2024年4月29日向审理机构书面提出撤诉申请。2024年5月7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云南信托撤诉，案件受理费由云南信托负担。“（2023）苏01民初708号”案件撤诉后，云南信托“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诉讼（2024）云01民初414号。”

2024年12月24日，原告云南信托就该系列案件其余9案向审理机构提出撤诉申请。2024年12月27日，江苏省南

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云南信托撤诉，案件受理费由云南信托负担。撤诉概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苏01民初716号	61,269,254.80	一审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2	(2023)苏01民初718号	370,769,549.76	
3	(2023)苏01民初719号	147,862,748.09	
4	(2023)苏01民初720号	43,367,041.28	
5	(2023)苏01民初724号	370,893,180.83	
6	(2023)苏01民初717号	58,732,315.07	
7	(2023)苏01民初721号	173,541,917.24	
8	(2023)苏01民初722号	139,268,732.05	
9	(2023)苏01民初723号	139,268,732.05	
合计		1,504,973,471.17	-

截至报告期末，“(2023)苏01民初708、716、718-720、724号”、“(2023)苏01民初717、721-723号”系列案件原告均已撤诉。

2、2024年6月，云南信托以民事信托纠纷为由，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中诚公司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涉及2只云南信托发行的云涌系列产品，共计2个诉讼案件。涉及案件概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涉案金额（元）
1	(2024)云01民初414号	176,555,922.19
2	(2024)云01民初415号	229,215,027.67
合计		405,770,949.86

2024年11月28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就【2024】云01民初414号、【2024】云01民初415号两个

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向原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合计约 3.43 亿元回购价款及相应利息，被告湘财证券对被告中诚公司负担的上述债务承担 56%的补充责任。湘财证券不服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发行人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已按照涉案本金 3.43 亿元及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末期间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计算的利息金额，按照 56%的补充责任比例，加上必要的诉讼费用，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2.33 亿元。发行人计提预计负债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在法律上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

上述诉讼情况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以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大负面舆情情况

1、关于发行人负面舆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云涌”系列信托产品成为一系列相关诉讼案件的被告，引发舆论关注。2024 年 11 月 28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就【2024】云 01 民初 414 号、【2024】云 01 民初 415 号两个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向原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合计约 3.43 亿元回购价款及相应利息，被告湘财证

券对被告中诚公司负担的上述债务承担 56%的补充责任。随后，网络上出现关于发行人有关诉讼的报道。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澄清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云 01 民初 414 号和【2024】云 01 民初 415 号)。目前，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对上述一审判决不服，已依法提起上诉，通过法律手段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对于个别媒体发布未经查实的内容对公司声誉造成侵害的，公司积极敦促相关媒体及时修正，避免错误信息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诉讼对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舆情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以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负面舆情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新湖集团存在信托产品未兑付的负面舆情，涉及的信托名称为“华鑫信托·新湖集团单一资金信托”和“华鑫信托·信源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述信托产品非发行人设立的产品，其底层资产不涉及发行人，其资金也未投入发行人，发行人也未投资该产品，其后续兑付安排与发行人无关。五矿证券认为，相关事项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年6月10日